



兒童常見 消費爭議解析

43

未成年小孩買了高額の遊戲點數、在臉書直播的留言處 +1 購物……
這些在新聞或親友談論中可見的消費問題，應如何解決？
本文說明法律上的保障以及列舉常見的兒童消費爭議，提供處理建議。

文／周逸濱（消基會總會義務律師、執業律師）

圖片來源／Pixabay、Shutterstock

兒童及少年凡事皆先與家人討論，得同意後才進行消費締約之情形，事實上恐非必然。隨著網路科技持續發展、智慧裝置日益普及與多元支付漸趨成熟，若以網路購物消費（包括購買商品、服務、遊戲點數及虛擬寶物等）搭配非現金

支付，更因為取得容易，倘思慮不周或無自制能力，往往花費過鉅，對家庭經濟帶來衝擊。故本文特別針對兒童消費爭議，擬先說明《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對兒童及家長（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相關保



護規範；再舉幾種常見案例，分析重要法律問題並提供初步處理建議；最後總結。希望有助於讀者建立觀念、預防風險或解決問題。

一、概論

(一)《民法》對未成年人之保障

1.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自行締約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兒童及少年均為未成年人；而未成年人依《民法》第13條：「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又分為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至於《民法》成年的規定，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成年年齡從現行的20歲，下修為18歲，定於2023年1月1日施行。）

為了保護在社會地位、經濟能力、智識經驗等方面都相對弱勢的未成年人，《民法》第75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第7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換言之，**未滿7歲兒童不得自行締約交易，若不經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而自行締約者，該行**

為無效。

2.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消費，原則上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

依《民法》第79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也就是說，**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消費交易往往為買賣契約，即使僅以口頭或網路通訊達成之買賣亦然），原則上須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始生效力**；因此對於兒童逕自從事的消費締約行為，家長表態承認或不承認之前，法律效力未定，**而家長可以藉由拒絕承認，使該消費行為無效。**

3. 例外無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情形

(1) 純獲法律上利益

依《民法》第77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故例如兒童接受他人餽贈，不需要經家長同意或承認，即有效力，因為純獲法律上利益即是未成年人單純獲益之情形，此時不用依靠家長同意來把關。



◀若以網路購物消費（包括購買遊戲點數及虛擬寶物等）搭配非現金支付，更因為取得容易，倘思慮不周或無自制能力，往往花費過鉅，對家庭經濟帶來衝擊。

(2) 日常生活所必需

同樣依《民法》第 77 條之規定，若由兒童之年齡、身份而言，屬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消費，則無須家長同意或承認，即為有效。例如：學齡兒童購買文具或支付短程公車車資等。

(3) 用詐術

依《民法》第 83 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故例如兒童於購物網站以假的生日註冊，以通過審核機制並顯現為成年人，進而從事網路購物時，其消費行為應屬有效。

(4) 允許處分之財產

依《民法》第 84 條：「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的能力」，故兒童用零用錢、壓歲錢等家長允許處分之財產進行消費者，其行為有效。

(5) 允許營業

依《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故假設家長允許兒童經營網路拍賣事業，兒童為此而從事進貨、轉賣或聘人等行為，均屬有效。

(二) 《消保法》對消費者之保障

1. 《消保法》之適用

由於企業經營者往往居於社會、經濟與專業上之優勢地位，而消費者居於相對弱勢地位，**在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消費關係時**，《消保法》有特別課以企業經營者責任（例如設計、生產及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所受損害，即使無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及保護消費者（例如定型化契約審閱權、內容控制與解約權）等機制。

依《消保法》第 2 條之定義規定，消費者為「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即最終端消費者，倘若以轉賣營利等為目的，則非屬消費者。而企業經營者為「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則例如將自己不需要之物品透過網路拍賣出清，屬於偶一為之、非以此為業，並非企業經營者；且營業不以營利目的為限（《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故非營利組織若於路口兜售手工餅乾，亦可能成為企業經營者。

2. 通訊交易、訪問交易之 7 日內無條件解約權

對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或郵購等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之「通訊交易」，及主動登門推銷、路上搭話兜售等消費者較無深思熟慮機會之「訪問交易」，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消費者有 7 日內無條件解約權，此權利於消費者為兒童時亦有適用。

二、案例解析

(一) 7 歲以上兒童（及少年）自行購買各式商品

1. 低價商品

通常是零用錢所足以支應，而零用錢屬於家長允許兒童處分之財產，故兒童以零用錢購買低價商品，應有法律效力，家長較難藉由事後拒絕承認，來使這種兒童消費行為歸於無效。家長若允許兒童處分壓歲錢，亦同此理。

2. 高價商品

通常並非零用錢所足以支應，但若為兒童日常生活所必需，則其消費無須家長同意或承



認。判斷是否為日常生活所必需，舉例如下：

- (1) 書籍：
必需之教科書或參考書 ○
課外之原文套書 ×
- (2) 高單價化妝品 ×
- (3) 大型重型機車 ×

(二)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情形

無論一般常見的網路購物，或收看購物直播以留言+1來購買商品，都屬於通訊交易，故家長除依《民法》規定拒絕承認，使兒童消費無效，原則上亦可藉由《消保法》第19條規定解約。但若網路購物之出賣人只是偶一為之、並非企業經營者，則無《消保法》適用，家長僅得依《民法》拒絕承認。

(三) 線上遊戲點數消費爭議

兒童擅自購買線上遊戲點數，依經濟部工業局按照《消保法》授權訂定、2018年10月8日公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2項：「若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同意或無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付費購買點數致生法定代理人主張退費時，法定代理人得依官網公告流程，備妥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企業經營者確認後，**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遊戲費用**」之規定，家長事後拒絕承認並主張退費，僅就未使用點數部分得退費。

不過，已有法院判決認為前述《應記載事項》**在個案中顯失公平**，並因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使遊戲點數買賣契約無效，此時雙方原應互負返還遊戲點數與價金之責任；又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認定兒童係善意不知無法律上原因，且現時利益已不存在，免負返還責任，最終判決僅遊戲業者須返還價金（台灣桃園地方

法院109年小上字第105號民事判決參照）。

前述判決見解是否影響後續其他法院甚至主管機關的見解，固然值得觀察，但目前主管機關與線上遊戲業界都還是以前述《應記載事項》為依歸，故家長若發現兒童擅自購買遊戲點數，仍應儘早行使拒絕承認購買行為並主張退費，以保障權益。

(四) 支付方式爭議

1. 兒童未得授權使用家長信用卡

家長察覺後應將拒絕承認兒童所為消費及未經授權刷卡之情事立即通知特約商家與發卡機構，依發卡機構相關處理程序，尋求退刷或撤銷付款委託，或者向特約商家請求退費等方式解決。

2. 兒童電信帳單小額付款未得授權

除了信用卡外，近年也出現兒童透過電信帳單小額付款，擅自購買高額商品之案例，家長察覺後亦應立即通知特約商家與電信業者循申訴機制辦理。然預防重於治療，家長將自己的手機提供兒童使用前，應為手機支付服務設定有別於手機裝置解鎖之密碼，否則兒童很容易隨手取得手機支付服務擅自消費。

三、結論

科技與服務的升級，在便利我們生活的同時，勢必帶來新的風險與挑戰。家長若能及早與兒童溝通，除了降低兒童過度消費的風險，也能幫助兒童建立消費與理財觀念；我們並應適時檢視新興科技或服務的安全性，尤其在手機已能整合銀行帳戶、信用卡、電信帳單小額付款、悠遊卡等各式各樣支付工具的今日，如何兼顧兒童權益保護及消費交易安全，後續仍值關注。◆